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培训报告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拓山重工”、或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拓山重工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情况如下：

一、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黄益民、居韬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3 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拓山重工会议室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居韬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

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，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，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民生证券培训人员联系。

二、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

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上述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，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。

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；

2、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2 月发布的修订后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。

三、现场培训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拓山重工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发行人积极予以配合，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。通过本次培训，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加深了理解和认识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培训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黄益民

居韬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